

表10-3-0(113年度)綜稅所得淨額5分位申報統計分析表

分位別	納稅單位	所得淨額	平均數	中位數	第一分位數	第三分位數	標準差	變異係數
第1分位	1396467	0	0	0	0	0	0.00	0.00
第2分位	1396467	0	0	0	0	0	0.00	0.00
第3分位	1396467	71592774	51	41	0	92	48.42	94.44
第4分位	1396467	456328798	327	311	223	422	118.27	36.19
第5分位	1396467	2555994507	1830	1156	783	1971	4721.41	257.95
合計	6982335	3083916080	442	41	0	422	2226.76	504.16

- 一、說明：（一）第一分位數是指有百分之二十五之數值小於該數值。
（二）第三分位數是指有百分之七十五之數值小於該數值。
（三）變異係數係指標準差*100 / 平均數。
（四）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。

二、本表以綜合所得淨額切分位。

三、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，未納入「政府移轉支出」各戶所得、免稅所得、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，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，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。